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第三轮陕西省志·住房和城乡建设志》编修工作（第一阶段资料收集整理服务）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西安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3 月 1 日

本合同共 6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志工作条例》《陕西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第三轮陕西省志·住房和城乡建设志》编修工作（第一阶段资料收集整理服务）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第三轮陕西省志·住房和城乡建设志》编修工作（第一阶段资料收集整理服务）。

1.2 项目总体概况及阶段划分：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史志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系统记述 1978 年以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历程、成就经验，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第三轮地方志书修编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函〔2025〕121 号）、《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轮〈陕西省志〉质量规定细则的通知》（陕志办发〔2025〕10 号）文件要求，编修完成第三轮《住房城乡建设志》。工作范围以现行陕西省行政区划为准，时间断限上限拟定起自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下限断至 2025 年，其中包含对第一轮、第二轮《住房和城乡建设志》进行勘误修订。修编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资料收集整理和完成初稿阶段（2026-2027 年），第二阶段为完成初审阶段（2028-2029 年），第三阶段为完成终审验收阶段（2030-2031 年）。

1.3 本次合同服务范围：本次合同服务范围为第一阶段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资料收集与梳理，形成系统化资料汇编成果，以及完成大纲评审和凡例编制工作。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467 号）

2.2《陕西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24 号）

2.3《第三轮〈陕西省志〉质量规定细则》

2.4《陕西省第三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方案》

2.5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1）项目委托与资料收集阶段（30 个工作日）

签订项目委托书，编制志书初步框架，梳理资料收集清单。

（2）初步成果编制阶段（120 个工作日）

根据资料清单收集和整理资料，形成志书大纲和资料汇编初步成果，提交甲方研讨。

（3）项目成果提交阶段（50 个工作日）

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和补充收集资料，形成系统化资料汇编成果，完成志书大纲评审和凡例编制。

以上为初步计划安排，原则上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加快工作进度。如有客观原因影响，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时间安排适当顺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项目成果。

4.2 项目成果应达到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叁拾柒万伍仟元 整（￥ 375,000.00 元 ）。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伍仟元 整（￥ 225,000.00 元 ）；

项目完成后支付 40%，即人民币 拾伍万元 整（￥ 150,000.00 元 ）。

5.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

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项目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修编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修编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4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7.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9.4 乙方保证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其承担。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

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1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18509265097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 3月 1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14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1520249545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710021

开户名称：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509089214727

2026年 6月 28日